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梁源泰

相對人 黃鈺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96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96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請貴院更正支付命令附表所示序號1、2利息計算方式為機動計息，依據一般貸款借據第四條第（一）項及農發基金貸款借據第五條第（一）第1點辦理；請貴院更正支付命令附表序號2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為3.3

01 09%)加一成計收違約金；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
02 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為3.309%)加
03 二成計收違約金，依據農發基金貸款借據第五條第(二)、
04 (三)項規定及借據背面特約條款約定辦理，爰就司法事務
05 官駁回異議人聲請更正錯誤裁定部分不服，聲明異議，請求
06 准予更正等語。

07 三、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08 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09 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惟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裁定中所表
10 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又支付命令之核
11 發，並不經言詞辯論，原則上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
12 債權人請求內容未必詳悉，僅以支付命令記載內容，作為決
13 定是否聲明異議之依據。故支付命令之更正，自應以支付命
14 令之記載，一望即知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始得為
15 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況更
16 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
17 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
18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
19 更。

20 四、經查，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狀及陳報
21 狀就請求利息所載計算方式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
22 5日支付命令所載利息計算方式相符，並無支付命令之記載
23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自不得謂有「誤寫、誤
24 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予以裁定更正。另異議人原請
25 求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逾期利息部
26 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超逾6個月
27 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28 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部分，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29 3年10月25日支付命令中駁回，則異議人聲請更正目的在於
30 變更支付命令原准許範圍，而非支付命令記載內容有何「誤
31 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故異議人聲請更

01 正，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
02 人更正錯誤之聲請，核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方柔尹